前　言

为了适应大麻精麻、麻条和落麻生产、贸易、使用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在《大麻纤维试验方法》总标题下，包括六个部分：

第 1 部分：含油率试验方法；

第 2 部分：残胶率试验方法；

第 3 部分：长度试验方法；

第 4 部分：细度试验方法；

第 5 部分：断裂强度试验方法；

第 6 部分：疵点试验方法。

大麻纤维试验的抽样方法在 GB/T 18146--2000《大麻纤维》中给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纤维检验局、山东泰山大麻纺织集团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殷立德、孙培敏、周明倧、魏守文、汪玉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大麻纤维试验方法
第1部分:含油率试验方法

GB/T 18147.1—2000

Test method for hemp fibre—
Part 1:Test method for oil content in hemp fib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麻纤维含油率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麻精麻、麻条、落麻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18146—2000 大麻纤维

3 原理

用油脂溶剂浸抽出纤维中所含的油脂,分别称取纤维和油的质量,计算得到含油率。

4 仪器及试剂

a) 油脂浸抽器:250 mL 球型;

b) 恒温水浴锅;

c) 自动控温烘箱:控温 50℃～150℃;

d) 天平:感量 0.01 g、0.1 mg;

e) 干燥器;

f) 称量瓶:ϕ40 mm×70 mm;

g) 苯、乙醇或乙醚:分析纯;

h) 镊子、剪刀等。

5 抽样

按 GB/T 18146 执行。每份样品取三个试样,每个试样 5 g。

6 程序

6.1 洗净油脂浸抽器的蒸馏瓶,烘至恒量(前后两次称量的差不大于后一次量值的 0.02%,下同),记作 G_1。

6.2 将试样放入浸抽器抽取管,注入 150 mL 苯-乙醇(苯∶乙醇=2∶1)或乙醚。试样长度应低于虹吸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-07-24 批准　　2000-12-01 实施

管顶部 10 mm 左右。

6.3 调节水浴锅温度，使溶剂回流次数不少于每小时 6 次。从提取液开始滴落起计时，提取 2 h。

6.4 取出试样，回收溶剂。

6.5 将试样放在通风橱内风干，然后放入已知质量为 G 的称量瓶中，与蒸馏瓶一起放入烘箱，在 105℃～110℃下烘至恒量，移入干燥器冷却至室温(约 25 min)，分别称量记录。试验后带油蒸馏瓶干量记作 G_2，去油后试样与称量瓶总干量记作 G_3。

7 结果

7.1 试样含油率计算见式(1)。

$$W_0 = (G_2 - G_1)/(G_0 + G_2 - G_1) \times 100 \quad \cdots\cdots(1)$$

$$G_0 = G_3 - G \quad \cdots\cdots(2)$$

式中：W_0——含油率，%；

G_0——去油后试样干量，g；

G_1——蒸馏瓶干量，g；

G_2——试验后带油蒸馏瓶干量，g；

G_3——去油后试样与称量瓶总干量，g；

G——称量瓶干量，g。

7.2 试验结果以两次试验的算术平均值表示；如果两次平行试验结果的差异大于 0.3%，则取备样进行第三次试验，试验结果取三次试验的算术平均值。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执行，至小数点后 1 位。

8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：试样名称、产地、批号、试验结果、试验日期、试验者。